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8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5号）核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11,923,6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2.5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7,999,95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887,923.1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112,034.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8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5-00045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募集资金利息）（万元）
1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	25,000.00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39.96	0
2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20,000.00	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27.63	9,054.11
3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17,983.52 ^①	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0,886.95	10,549.07
4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10,000.00	湖南美盈森实业有限公司	2,787.24	7,820.84
5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18,000.00	美盈森智谷(苏州)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7.80	18,624.39
6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 4.0 产业园项目	28,000.00	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1250.85	27,162.15
7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20,000.00	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1,387.35	8,838.82
合计		138,983.52	-	63,797.78	82,049.3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金额 63,797.78 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监理费、设备款。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2,049.3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无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

^①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 17,811.20 万元，剩余金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的部分。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1,087.50 万元。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

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因此，中泰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